

NO.180

陇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陇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陇川县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2019 年村庄生活 污水治理整改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陇川农场管委，县直有关单位：

为切实抓好我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各项工作，确保 2019 年省级考核反馈问题得到整改落实，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陇川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2019 年村庄生活污水治理整改方案》印发给你们，认真抓好整改工作。

陇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29 日



陇川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2019 年村庄 生活污水治理整改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德宏州委办公室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德办发〔2018〕38 号）要求，切实做好省对县 2019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考核反馈问题的整改，着力解决突出问题，结合《中共陇川县委办公室 陇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陇川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2019 年省级考核反馈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陇办通〔2020〕13 号），确保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取得实效，现制定整改方案如下。

一、整改原则

（一）坚持问题导向。聚焦 2019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考核反馈的问题，根据《德宏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德办发〔2018〕38 号）及《中共德宏州委办公室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通知》（德办通〔2019〕54 号）要求，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开展全面排查，做到举一反三、点面结合，既梳理省上考核发现反馈的问题，也查摆自己发现的问题；既查找存在的差距和薄弱环节，也查找可能出现的问题，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确保各项整改工作落实到位。

（二）坚持从严从实。注重从实际出发，分类逐项解决，

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把作风建设贯穿集中整改的各环节、全过程，确保整改工作取得成效。

（三）坚持立行立改。认真总结自评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对发现的问题，能立即解决的立行立改，暂时不能解决的也要定出时间表，限期整改。

（四）坚持统筹推进。以上率下层层抓落实，进一步压实责任，各司其职、形成合力，确保整改工作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面到位。

二、主要任务

（一）书面审核发现的问题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进展迟缓。全县乡（镇）镇区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乡（镇）比例较低，为 66.67%。

整改措施：一是根据云南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试行）》，参照《云南省县域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专项规划编制指南（试行）》，2020年6月15日前编制完成陇川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专项规划，并按照规划逐步推进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加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力度，因地制宜推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模式和技术，加快消除农村生活污水乱排乱放现象，优先解决乡镇、农场所在地生活污水问题。二是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湖长制管理，开展农村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推动农村河库黑臭水体治理，实现城区周边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明显提高。三是排查清单。

重点排查全县旅游特色型、美丽宜居型村庄、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的村庄清单，优先解决村庄的生活污水治理问题。到2020年底，全县旅游特色型、美丽宜居型村庄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基本实现全覆盖，边远地区农村生活污水乱排乱放现象明显减少，村庄生活污水得到收集处理的自然村比率达30%以上。使全县农村生活污水乱泼乱倒现象得到管控，并因地制宜推进村庄生活污水治理。

牵头部门：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

配合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陇川农场

完成时限：2020年11月30日前

（二）实地核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1.部分村庄农村生活污水乱排乱放。依据2019年省级考核反馈问题，陇把镇帮湾村委会王子树村、马鹿塘村和护国乡部分村庄存在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河道现象。

整改措施：一是县农业农村局在村庄无害化卫生户厕改建工作中统一收集农村居民生活活动所产生的污水（主要包括冲厕、洗涤、洗浴和厨房排水等）到三级化粪池后有序排放，从源头减少污水排放，提高农村尾水利用。二是积极申报项目，因地制宜开展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积极推广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处理效果好的污水处理技术，鼓励采用生态处理工艺，

对有条件的村寨，将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三是认真开展农村污水治理宣传工作，增强农村群众环保意识，减少农村生活污水乱排乱放现象。

牵头部门：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

配合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

责任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陇川农场

完成时限：2020年11月30日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2.部分村庄沟渠未及时清掏。部分自然村沟渠淤泥堵塞，垃圾未及时清掏，有黑臭污水等情况。

整改措施：

一是根据《陇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陇川县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工作方案的通知》（陇政办发〔2020〕46号）文件要求，2020年5月由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组织对各乡（镇）、农场和县直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业务培训，2020年6月各乡（镇）和农场组织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完成本辖区内农村黑臭水体清单编制工作并报送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备核。2020年7月初，州生态环境陇川分局会同县水利、县农业农村等部门对各乡（镇）和农场上报的农村黑臭水体清单进行审核，并确定陇川县农村黑臭水体清单报送州生态环境局、州水利局、州农业农村局备核。在排查中，采取边排查边治理的工作模式，加快推进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二是在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工作中将采取资料收集、详查勘察、座谈讨论、问题分析等多种方式，对存在问题进行排查。做好现场勘查记录，形成清单档案。以乡镇和农场为单位，确定污染源和污染状况，综合分析存在问题的污染成因，结合水体功能与去向、当地实际情况和村民诉求，优选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符合农村实际的技术方法，制定技术路线，根据实际情况开展整改工作。

三是加大宣传力度，激发群众共建美好家园的积极性、主动性，发挥村民主体作用，减少乱排乱放。结合开展村庄清洁行动，由各乡（镇）和农场负总责，村委会具体组织群众每月开展一次清掏沟渠和水塘，消除黑臭水体工作，确保沟渠通畅，无黑臭污水排放。

牵头部门：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

配合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

责任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陇川农场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三、有关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乡（镇）和农场要加强组织领导，精心安排部署，强化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认真对照存在问题，进一步制定完善整改措施，细化工作任务，层层传导压力，全力推进整改工作。对实地考察发现的问题进行限期整改，并认

真开展自查自纠，举一反三，确保存在的问题得到有效整改。

（二）加强部门协作。各部门要强化协作意识，积极对接，主动作为，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齐抓共管，形成合力，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三）强化督促检查。各乡（镇）和农场要对照整改时限，加强督促，确保 2020 年 10 月底以前大部分整改工作见成效，2020 年 11 月底以前能解决的问题基本完成。从 6 月份开始，每个月梳理整改工作进展情况，在每个月的 15 日之前将整改情况（盖章）上报到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整改情况汇总形成问题清单，每月进行通报，并适时组织整改工作“回头看”检查，对整改工作推进不力，工作不落实、不重视的部门、乡（镇）和农场，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追责问责。